

【头条评论】

投资者应高度重视出借证券账户的法律风险

熊锦秋

1月10日山西证监局公告一份罚单,梁晗因出借账户给他人使用,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笔者认为,投资者应高度重视出借证券账户的法律风险。

梁晗在中信证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开立后便交由郭某萌控制使用。2024年6月20日至7月31日期间,郭某萌利用该账户买入262万元“克劳斯”股票,8月2日至10月21日又累计卖出213万元,截至交易结束仍持有164731股;此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郭某萌,股票卖出和持有的权益也归郭某萌所有。对照1月10日山西证监局公告的另一案例罚单,郭某萌买卖“克劳斯”或构成内幕交易。

《证券法》第58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第195条规定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本案梁晗仅因出借证券账户而受罚,并未涉及内幕交易方面的责任,或是因为梁晗没有参与股票操作,也不参与收益分享。

假如一下,如果投资者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用于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参与收益分享,笔者认为,此时出借证券账户主体可能还需承担违法违规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比如按《证券法》,市场操纵、内幕交易还需承担民事赔偿,那么此时出借证券账户主体也可能需要承担连带赔偿;如果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出借证券账户主体也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事实上,刑法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的概念,其中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一般从犯不直接实施具体犯罪行为构成客观要件的行为,而通常表现为准备或提供犯罪工具,排除犯罪障碍,指示犯罪地点和犯罪对象等。笔者认为,如果借用

证券账户主体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出借证券账户主体明知借用主体违法情况下仍出借账户,那么出借主体或属提供犯罪工具行为,出借主体应属共同犯罪的从犯。

现实中,内幕交易者规避监管,往往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实施隐蔽交易行为,或是出借证券账户的一个重灾区。不排除实施内幕交易主体为了达成借用账户实施内幕交易的目的,可能会对证券账户出借主体许诺并兑现利益分享,如果出借账户主体的法律责任仅限于50万元的行政罚款,而不存在刑事责任等其他更为严重法律责任的“后顾之忧”,那么有些投资者可能基于利益诱惑而出借证券账户。

借用或出借证券账户的行为,可能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股东持股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信披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借用、出借证券账户将使得真实、准确、完整信披成为一句空话,由此也可能衍生逃避税收等手法。借用、出借证券账户,也将加大证券监管

机构调查违法违规行为难度,对证券监管形成较大干扰,降低监管时效。因此无论对借用还是出借证券账户行为,都应一体从严打击、决不姑息。

当然,也要防止对夫妻互用证券账户打新股等行为上纲上线,夫妻财产本是一体,开立两人证券账户可以提高新股中签率,对于此类行为法律应网开一面,豁免其中的行政责任,更谈不上任何刑事责任,要防止冤及无辜。

从投资者角度来看,绝不能把出借账户行为当作无所谓的小事一桩,碍于朋友、同事情面,不好意思回绝借用证券账户请求。证券账户犹如个人身份证,不能随意出借,要防止由此引发不必要的法律麻烦。

总之,对违法借用或出借证券账户行为,证券执法、司法部门应高度强化对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追究,要让出借主体同样得不偿失,唯有如此,证券账户实名制才能真正落到实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才能得到根本遏制。

【世相百态】

“提倡男性参与家务”的背后

杨朝清

近日,有媒体刊文指出,如何在生育、养育、教育各环节中,切实降低家庭成本和妇女负担,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关键。其中,“提倡男性参与家务、共担育儿责任和多元家庭模式”成为建议举措之一。

在现代社会,虽然家庭呈现出结构简化、规模缩小的趋势,但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功能并未削弱,反而在情感慰藉、精神支持、家庭教育等新的层面得到了强化。如果说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无法选择,那么成年人如何经营自己的小家庭,却与个体的角色扮演息息相关。

一个社会有分工,一个家庭同样有分工。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精细化、专业化的当下,有些家庭的分工模式依然“涛声依旧”——丈夫在家务上投入很少,妻子不堪重负,甚至有些男性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实际上,看家务不仅很累很辛苦,劳动价值也很容易被忽略和漠视;“提倡男性参与家务”不仅看到了妻子的付出和牺牲,也呼吁男性走出自己的“舒适区”。

夫妻在本质上是一个情感共同体,在情感的驱动下,愿意为对方、为家庭付出和改变多少,离不开爱和担当。许多妻子在意的不是丈夫到底做多少家务,而是丈夫对家庭责任有没有担当、对妻子孩子有没有做到关心和体贴。如果做到了,家务少干一点也没有关系;更何况,家务本身就具有一定的弹性空间,如果丈夫有特殊情况不能分担家务,也是可以谅解的。

“提倡男性参与家务”既是性别平等的产物,也有助于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对于男性而言,要懂得承担对妻子、对家庭的责任,加速成长变成更强大的自己;对于女性来说,要处理好职场与家庭的关系,实现各种社会角色的平衡。说到底,美好婚姻需要夫妻双方的相向而行、双向奔赴,如果只是任何一方单方面的付出,都可能导致婚姻关系的破裂与终结。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一些男性不愿意在家务上承担责任,根源于一种价值认同的缺失。在这些人看来,男性做家务、带孩子很丢人,觉得这样会让自己在熟人面前抬不起头。这显然是一种性别社会化的迷失与错乱,是一种陈旧、滞后的“文化枷锁”。男性更多参与家务不仅不丢人,反而应该给予更多的肯定与赞赏。

那种男强女弱的传统婚恋观,与“男主外女主内”的资源配置方式密不可分。现如今,女性在职场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家庭经济功能、养育孩子职责,许多男性主动分担家务劳动甚至成为家务劳动的主力,“提倡男性参与家务”是大势所趋。

伴随着社会变迁,性别社会化的内容也在不断变化,女性中也有不少阳刚,坚韧等被过去的文化传统定义为更偏向男性气质的部分,部分男性也拥有共情、包容、照顾等这一类被过去的文化传统定义为更偏向女性气质的部分。夫妻既是情感共同体,也是生活共同体;只有夫妻双方都懂得“各美其美,美人之美”,才会出现“美美与共”的局面。

【经营之道】

“加价选座”不应成行业惯例

唐伟

近期,民航选座额外收费问题引发舆论热议。一些航空公司以所谓“行业惯例”为由,在选座这一基本服务中引入加价机制,将靠窗、靠过道或前排等座位锁定,要求消费者支付额外费用。原本仅在廉价航空中盛行的做法,如今正逐步蔓延至整个民航行业,“锁座”越来越多,引起了消费者的不满和质疑。中消协认为,“加价选座”不应成为“行业惯例”。

之前,基于安全等因素的考虑,比如民航为安全员固定安排的座位,部分特殊乘客的特殊性需求,飞机的配载数量等,以及关怀特殊旅客、维护会员特权、便于团队预订管理等目的,一些航班会对飞机的部分座位进行锁定,以保证飞机的重心在安全范围之内。从技术与营运方面看此类操作有其合理性,不过随着民航业的竞争加剧,航空公司出于盈利的需要,把靠窗、靠过道或前排等座位锁定,纳入增值服务的范围,通过收费的方式去获得更多的收益,“加价选座”的模式就此出现,并成为一种行业“潜规则”且有普及之势。

对于“加价选座”的做法,支持者认为增值服务无可厚非,且此举在成熟的国外航空市场上较为普遍。反对者认为,“加价选座”的做法违反了先到先得的公平原则,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分割收费变成了“强制性消费”。

若“加价选座”的范围被无限扩大,对位置更好的座位的竞争将会更激烈,支出的成本也会更高。如果航空公司把头部座位纳入“竞价解锁”的范围,则“加价选座”会沦为变相的“高价竞拍”模式。从这一点来说,“加价选座”模式扩大化和普遍化之后,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具有极强的示范性和极端的破坏力,应当及时给予纠正和规范。

航空公司将选座权益设置成一项增值服务或高卡会员的特殊权益,虽然在短期内会给航空公司带来一些经济收益,但是以侵害大多数乘客权益为代价,长期将得不偿失。对此,乘客除了用脚投票表达自身不满外,对于航空公司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规则含混不清,比例不够透明,模糊锁座原因,拒绝向消费者事先说明,如此无视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做法,就应当及时叫停,不能任其泛滥而成为“行业惯例”。

在“飞机座位被大面积锁定”成为热门话题,公众对此多有不满的现实下,中消协的及时发声具有极强的导向意义和纠偏价值,值得点赞。下一步,需要在遏制航空公司“加价选座”泛滥的共识下,各方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最终实现对航班“选座乱象”的根治。

本版专栏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大势论衡】

厘清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四大核心关系

张锐

立足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市场意见》),国家发改委日前正式发布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市场指引》)。前者侧重目标导向,后者明确路径依赖;前者注重内容设置,后者关注方法描述;前者展开宏观布局,后者构造微观支撑。二者前后高度呼应,紧密搭配,同时协同共振,联袂烘托出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过程中四大值得重点关注的核心关系。

首先是破与立的关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首先必须制度与规则创建先行,其中既要废止那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也需破除传统利益框架,比如封闭小市场与自我小循环,更要及时进行新的制度设计,也就是《市场意见》与《市场指引》共同强调的“破立并举”。“破”是对旧有与顽固势力的挑战,因此需要强大的胆量与勇气,“立”是对动态目标和未知探索的保驾护航,自然需要足够的定力与智慧;“破”是以问题为导向,重在清除掉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位与堵点,“立”是以创新为指引,重在构造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石与支点。

破立并举在方法与时序选择上包含着破边破立、先破后立以及先立后破的不同行为递进节奏。对于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以及侵害经营主体产权等做法,只能选择先破后立或边破边立,否则问题拖得大久,只会加重企业利益的损伤程度,以及增加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难度风险;而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缩减以及社会信用机构构建等问题,只能采取先立后破。无论是先破后立还是边破边立,应当防止制度规则与标准规范出现“真空”,必须尽可能审慎而全面地作出过渡性政策安排。

其次是大市场与强市场关系。目前我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

中所列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制造业产值连续14年居全球首位,同时农业GDP稳居世界第一,农业产业化程度排在世界前列,而作为国民经济的第一大产业,我国服务业体系也非常庞大而健全,并且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全球最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因此,无论是从供给端还是需求端观察,我国都可谓是全球超大规模市场。

大市场是强市场的基础,而迈向强市场的过程既是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的过程,也是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的过程,更是建成高水平统一要素和资源市场以及商品和服务市场的过程,同时也是市场监管走向公平统一的过程。在强市场格局下,市场表现出鲜明的一体性、开放性、竞争性有序性特征,对内可实现国民经济供给与需求在更高层次与水平上的动态均衡,对外则与国际市场更畅通地循环与联动,且国内外市场规则和标准有机融通,国内统一大市场由此迸发出汇聚海外中高端商品与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

再次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关系。与从强调速度赶超型增长转变为注重效率与创新的高质量增长相适应,经济核心驱动也应从政府牵引力升级为市场决定力,统一大市场构建首先要让市场成为一个高度有效市场,不仅市场对资源配置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资源配置全过程能够在通达顺畅的状态中实现,更不会因各种“小循环”与“内循环”发生扭曲与错配。与此同时,市场也会出现失灵现象,政府的角色与功能因此不能缺位。

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有效政府应当是能够实现自我高度认知、清晰界定行为边界且可以自觉约束自身行为的政府;不仅如此,有效政府应当是善于自我革命的政府,按照市场需要转变管理职能,最终增大与优化服务供给;更重要的是,无论依法行政,还是监管纠偏,有效政府应当是严格遵从市场规则,而不是仰仗自身权威的政府。唯有如此,全国统一大



北交所公司去年现金分红总额近63亿元

诗曰

善做分红大文章,上市公司有担当。
真金回报投资者,业绩成就送财郎。
喜见清流激股市,愿闻捷报摇铃铛。
辞旧迎新重抖擞,北交所前迎暖阳。

朱慧卿/漫画 孙勇/诗

市场方能在“放得活”与“管得住”中不断壮大与成熟。

最后是统一性与区域性关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需要政策的统一性与规则的一致性,更需要执行的协同性,这就要求在切实维护顶层设计权威的基础上,创建相应的政策执行监督机构,并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政策落地与实施效果进行奖惩。与此同时,受到市场规模、结构以及地理空间、环境与机制的影响,在具体时间和步骤上,统一大市场建设在全国各地不可能整齐划一地推进,像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可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

工作,同时其他地方也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创建一体化市场建设的示范区。

示范与试点的重点并不在于统一市场的面积大小上,而在于统一市场的结构优化尤其是技术效用价值的外溢上,即区域范围内所提炼出的成果经验具有可复制性与可辐射性,包括如何破除区域壁垒、如何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衔接、如何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财产权利、如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如何整合“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以及如何畅通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等,都可以从实用技术层面探索出可资借鉴与推广的模式、方法与机制。

【金融把脉】

消费贷“卷”利率 要绷紧防风险这根弦

李凤文

春节临近,消费贷市场又开始火爆起来,各大商业银行轮番开启消费贷“花式”营销,而且利率也越来越“卷”。近期,多家银行正以限时降息、利率折扣、优惠券利率券等方式,将消费贷利率降至“2字头”,甚至有银行推出利率“团购价”。

杭州银行通过发放贷款优惠券来推广消费贷款,广告宣称,使用首贷优惠券后,消费贷款的最低利率可达2.88%,最高可贷金额为20万元。浦发银行的“浦闪贷”产品目前推出了限时优惠利率,年化利率(单利)最低可达2.88%。民生银行推出的限时优惠利率则更低,其“民易贷”产品在1月27日前申请可享受最低2.76%的优惠利率,线上申请的最高额度为30万元。北京银行的“京e贷”产品目前提供最

低年化利率(单利)为2.76%,最高可申请额度为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该优惠活动将持续至1月31日,相较于去年11月最低为2.98%的年化利率,此次利率水平又有所下降。某农商行一款消费贷产品营销信息显示,新客户邀请其他新客户参团,并成为“团长”后可享受最低2.68%的优惠利率,最长借款期限为24期。

事实上,消费贷款包括以住房按揭为主的长期消费贷款,以购买汽车为主的中长期消费贷款和以装修、购买家电及日用品、旅游消费等为主要形式的短期消费贷款3个层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惠民生、促消费等一系列政策的持续不断出台,加之在最近两年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放缓的背景下,具有额度相对较小、期限灵活、风险分散等优势消费贷款,成为各家银行重

点发展的领域。在企业资金需求相对不足,对公贷款发放难度较大的情况下,消费贷成为银行零售信贷扩张以及盈利增长的重要手段,因而促使消费贷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从客户角度来看,消费贷利率降低,能够有效减少金融消费者利息支出,减轻借款人负担,提高消费者申请消费贷的意愿,从而促进消费、扩大内需。但也容易导致金融消费者因利率过低而出现过度负债、超前消费等问题,加大借款人后期还款压力。

对于银行来说,贷款利率的下降会直接影响银行的利息收入,对银行的盈利能力构成压力。尤其是在当前银行净息差持续下降的背景下,消费贷利率内卷,会让银行经营面临压力。过低的消费贷利率虽然能够刺激人们借贷消费,

但也可能会导致部分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和投资领域,从而带来新的风险。另外,如果门槛过低,还将加大贷款风控难度。

由此可见,消费贷利率并非越低越好,银行消费贷“卷”利率不能忽视风险。一是要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利率政策变化、群众实际需求状况以及银行消费贷业务发展方向,进行科学测算,避免盲目下调。二是要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苦练内功、降本增效,着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三是加强授信管理,严格信贷审批流程,使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四是加强消费者金融教育宣传,树立诚信意识,避免盲目借贷。同时也要提高广大金融消费者对非法中介的识别能力,防止被诱导借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